

证券代码: 002304

证券简称: 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3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讨论重新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2日开市时起停牌。目前，公司已披露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8月22日13:00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304

证券简称: 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0:30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903,490,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6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平长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

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03,490,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轶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2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分别公告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

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公司 9034901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66%，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以 90349010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

年 月 日